**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BHJSHCJC2023005

采购项目名称：许舍社区（尧歌里）居民点建设规划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邀请**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许舍社区（尧歌里）居民点建设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你单位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许舍社区（尧歌里）居民点建设规划  政府采购编号：BHJSHCJC2023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15栋 |
| 3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许舍社区尧歌里自然村，本项目旨在对尧歌里村落居民点集聚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与提升。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45.8165万元。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政策原因导致的规划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证书；  （5）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6）其他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为联合体须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
| 5 | 1、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及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8 | 响应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网上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9:30（磋商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报价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注：**本项目进行线上不见面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代理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15961832214。 |
| 10 | 磋商时间（网上投标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4日开启解密后30分钟。  磋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2023年12月14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供应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1、因供应商可能会存在操作不熟练、业务不熟悉等因素，为保证开评标流程顺利，供应商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电脑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至现场，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则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6、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3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2014032011K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臧微波  联系电话：0510-8815693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5739438940J  联系人：窦琳娜  联系电话：15961832214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15栋  电子邮箱：69755359@qq.com  邮政编码：214000 |
| 14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方可进行磋商。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审查其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信息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供应商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l/jyxx/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5.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第13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前以书面回函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模块）**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因政策原因导致的规划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8）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缴费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注：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保，授权委托人为法人的可不提供）**；

（9）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当月)财务报表（**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10）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13）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6.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果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1.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与认知

2.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3.主要规划内容分析

4.人员组织机构配备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7.后期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六）磋商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相关费用。

2.报价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6.磋商费用自理。

7.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磋商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在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8.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后果自负。

9.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10.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1.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2.供应商进行网上磋商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上传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电子响应文件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5.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1.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3.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未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31.电子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2.启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3.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页数明显偏少（少于20页）的。

（九）开标、评标：

1.**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2.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磋商小组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继续进行；

4.磋商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信用信息查询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8.评标程序

8.1评标工作由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8.2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8.2.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8.2.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8.3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8.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8.3.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3.3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8.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4比较与评价

8.4.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4.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磋商地点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8.4.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供应商的分值；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供应商。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9.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15分**

**（2）报价供应商评价 30分**

**（3）服务方案 55分**

9.2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同一所投产品制造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报价供应商评价（30分）**

**1）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报价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者不得分）**

**2）荣誉奖项（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者不得分）**。

**3）人员配备情况（18分）**

①项目负责人（6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规划师职称得2分；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项目有关的荣誉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②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2分）：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城乡规划/城市规划、测绘、建筑、交通等）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人员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不含磋商当月）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技术部分（服务方案）（55分)**

1）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与认知（10分）

①对项目背景要求的理解和认识（5分）

②对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认识（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5分）

①对项目的技术思路与技术路线编制（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规划任务及目标分析（15分）

①对范围内各类用地的现状情况进行分析研究（5分）

②对空间用地策略进行分析研究（5分）

③对用地资源挖潜方向及使用模式进行分析研究（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人员组织机构配备（5分）

①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①项目时间进度计划（5分）

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后期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10分）

①项目后期服务承诺（5分）

②后期服务管理保证措施（5分）

报价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磋商的整个过程均由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废标的确认：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成交供应商可依法依规使用本项目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为成交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以成交价格为计算基础，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列费率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打8折计取招标代理费。

（十七）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许舍社区尧歌里自然村，本项目旨在对尧歌里村落居民点集聚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与提升。

**二、规划目标**

本项目旨在将尧歌里打造成具有江南特色的文旅村庄，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共同富裕方面形成具有无锡地方特色，传承无锡特有山水人文历史风貌的示范标杆。

**三、规划范围**

本次项目规划研究范围为许舍街道开发边界与景区范围外8公顷，其中尧歌里村庄规划建设用地4.7公顷。

**清**

**源**

**路**

**山 水 东 路**

**四、规划内容**

（一）整体发展研究

现状研究：主要包括

1.现状空间与功能要素调查：确定建筑、街巷、公共空间、环境要素的现状。

2.确定建筑、场地功能和使用情况。

3.村落人口结构、生产状况，村落历史演变、民俗、乡规管理调研调查。

4.村域及周边区域发展状况及区域交通、文化、经济状况调研。

5.分析村落空间特征。

6.分析典型民居平面布局与结构、风貌特征。

7.村落发展定位研究。

8.空间布局研究。依据发展定位，协调新旧建设片区，合理布局空间各要素，重点包括功能结构、交通系统、游憩系统、项目布局等。

（二）村庄居民点规划设计

1.总体平面布局。根据现状条件进行场地合理组织和建筑类型规划。包括交通组织、功能组织、公共空间组织、景观系统组织。

2.建筑风貌引导。尧歌里作为江苏省传统村落，规划应对对村庄农宅进行整体风貌设计，在风貌保护的框架内，做好存量更新、历史风貌保护与复兴，重塑千年尧歌盛景。同时，对村内闲置或有意向出租的农宅进行统一功能改造与再利用设计，带动乡村多元化发展。

3.村落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对村落既有空间结构进行梳理，基于总体功能体系，提供完善的公共空间设计，设置公共建筑和相应场地，形成重要公共节点，提升村落活力。

4.村落景观规划设计。根据村落自身场地景观特色和规划条件，梳理目前田、水、路、宅的景观体系，突出地域景观特色，重点对村落水系、道路、公共空间、宅院空间等进行景观设计。

（三）村庄住宅建筑设计

基于地域传统生活习俗和当下村民生活要求，结合村落地形、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特征，对新建居民点进行住宅建筑设计，包括新民居功能组织、户型设计、形式风格、建造技术体系等。

**五、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村庄建设规划文本（数量5份）、资料光盘（1份）、汇报电子文件（\*.PPT格式）。

**六、服务时间**

签订项目合同后三个月。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

供方（成交方）： ；

一、政府采购编号： ；

二、采购内容： ；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 ；（小写） ；

四、服务质量要求： ；

五、服务期： ；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其它事项：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需方（采购人）： ；

供方（成交方）： ；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许舍社区尧歌里自然村，本项目旨在对尧歌里村落居民点集聚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与提升。

**二、规划目标**

本项目旨在将尧歌里打造成具有江南特色的文旅村庄，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共同富裕方面形成具有无锡地方特色，传承无锡特有山水人文历史风貌的示范标杆。

**三、规划范围**

本次项目规划研究范围为许舍街道开发边界与景区范围外8公顷，其中尧歌里村庄规划建设用地4.7公顷。

**四、规划内容**

（一）整体发展研究

现状研究：主要包括

1.现状空间与功能要素调查：确定建筑、街巷、公共空间、环境要素的现状。

2.确定建筑、场地功能和使用情况。

3.村落人口结构、生产状况，村落历史演变、民俗、乡规管理调研调查。

4.村域及周边区域发展状况及区域交通、文化、经济状况调研。

5.分析村落空间特征。

6.分析典型民居平面布局与结构、风貌特征。

7.村落发展定位研究。

8.空间布局研究。依据发展定位，协调新旧建设片区，合理布局空间各要素，重点包括功能结构、交通系统、游憩系统、项目布局等。

（二）村庄居民点规划设计

1.总体平面布局。根据现状条件进行场地合理组织和建筑类型规划。包括交通组织、功能组织、公共空间组织、景观系统组织。

2.建筑风貌引导。尧歌里作为江苏省传统村落，规划应对对村庄农宅进行整体风貌设计，在风貌保护的框架内，做好存量更新、历史风貌保护与复兴，重塑千年尧歌盛景。同时，对村内闲置或有意向出租的农宅进行统一功能改造与再利用设计，带动乡村多元化发展。

3.村落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对村落既有空间结构进行梳理，基于总体功能体系，提供完善的公共空间设计，设置公共建筑和相应场地，形成重要公共节点，提升村落活力。

4.村落景观规划设计。根据村落自身场地景观特色和规划条件，梳理目前田、水、路、宅的景观体系，突出地域景观特色，重点对村落水系、道路、公共空间、宅院空间等进行景观设计。

（三）村庄住宅建筑设计

基于地域传统生活习俗和当下村民生活要求，结合村落地形、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特征，对新建居民点进行住宅建筑设计，包括新民居功能组织、户型设计、形式风格、建造技术体系等。

**五、需方应向供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需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2）如供方需要其它资料和文件，需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六、成果文件**

1、成果内容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规划深度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要求。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文本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成果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规格 | 份数 |
|  |  |  |  |
|  |  |  |  |

成果内容包括村庄建设规划文本（数量5份）、资料光盘（1份）、汇报电子文件（\*.PPT格式）。

如因需方要求，供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供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供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需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需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需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需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七、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计划于三个月内完成。若因项目汇报安排、评审等因素导致时间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计划时间 |
|  |  |  |
|  |  |  |
|  |  |  |

供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成果数量向需方交付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质量负责。逾期交付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八、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1）上述费用包含供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税费等；不包括应由需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需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供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付清余款。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供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需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供方。

（3）需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供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供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需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发现供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供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供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供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供方拒绝更换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需方要求供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供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需方向供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供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含 10个工作日）时，供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

（2）供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供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需方组织、举办本调查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供方必须按照需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需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供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十、成果权属**

1、需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供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需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需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

**十一、保密条款**

1、供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供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需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供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需方应根据供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供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供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3、需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需方应支付供方已完成的服务费金额。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四、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报价。

一、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磋商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五、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 “重大违法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的磋商、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四）承诺书一（格式）：**

（报价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磋商，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格式）：**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报价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和签字。**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4）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报价结束最终中标（成交），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人员配备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  **证书** | **职称** | **从事技术**  **领域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响应情况”中详细填写，并根据“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细则要求）

**（十二）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